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36 号

罪犯孔老凡，男，1980年5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23日作出(2009)德刑初字第3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老凡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11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32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4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9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1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2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30 年 2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2.76 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1 号执 410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（2009）德刑初字第 326 号刑事判决书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1.45 元，账户余额 350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老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9 月 29 日